

## 2022年1月24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演辭

###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各位法官、尊貴的嘉賓、法律界同仁、在座各位]

1.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著悠久及光榮的歷史，公會主席一職曾由多位傑出的公會會員出任。作為剛在上週舉行的大律師公會年度大會上與其他新任執委一同當選的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我深感榮幸以此身份向大家致辭。我和其他新任執委非常期待與留任的委員攜手合作。
2. 大律師公會成立的明確目標，是維護大律師專業的榮譽及獨立性、促進司法、以及確立大律師的行為守則和紀律。公會的規章及規則訂明了這些目標並成為大律師行業長久恪守有效而具效率的準則。
3. 今天，我希望藉此良機與各位分享我們對大律師行業未來與香港一起前行的願景。

#### 大律師在維護法治上的角色

4. 一個強大和獨立的大律師專業，其存在的意義在於服務大眾及協助法庭彰顯公義。大律師以訟辯專家的身份協助與訟各方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在法庭的有效運作中充當著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的職責並不侷限於法庭。正如大律師公會各個前任主席一再強調，大律師有社會責任促進法治及向大眾解釋法治概念。
5. 法治是民主社會的基石。法治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過去已經被多次談及：即司法機關的獨立性，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獲得公義。維護法治以及法庭的權威對社會具有特殊重要性，也是香港長久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
6. 我們今天強調的，是法律固然以公義及社會秩序的法律原則規範政治，但是反之而言，政治在司法程序中並不存在任何角色。
7. 法庭在過去多年經常審理對政治、經濟及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案件。然而大眾必須明白法官的工作與政治無關。法官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原則並且只會考慮事實和證據去審理案件，在過程中不受任何其他外在的干預。當然，在合適的案件，法庭可以考慮立法及行政機關提出的觀點，但是法庭肩負最終責任根據與訟雙方向法庭陳述的相關法律原則作出判決。
8. 在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命曾被國會形容為「美國政治中具有重大意義的

事件」，儘管如此，資深法官亦經常對美國最高法院被政治化提出警戒。美國最高法院布雷耶大法官（Justice Breyer）最近在哈佛大學 Scalia Lecture 的演辭中有此說法：

「倘若法官被視為『穿法袍的政客』，社會大眾對法庭及法治的信心只會減弱，法庭的威信及其制衡其他政府機關的能力亦隨之被削弱。」

9. 政治在大律師公會的事務中亦沒有任何角色可言。倘若大律師被視為「戴假髮的政客」，公眾對大律師專業的信心以及大律師維護司法的角色會被削弱。這並不代表大律師不能以個人身分參與政治，但是公會的角色是截然不同的。
10. 作為司法機關和社會大眾之間的接合點，大律師公會有重要的責任就有關法治及司法系統的議題發表意見。誠然，法律和政治的分野有時並不清晰，但是有如法官習慣處理多維度的棘手問題一樣，大律師公會將會一如既往在沒有任何政治考量的情況下就法治議題發聲。

### 大律師獨特的角色

11. 接下來我想談及大律師在維護法治上的獨特角色，以及一個獨立及自我監督的大律師公會如何能夠最有利地發揮此功能。
12. 正如醫生需要依照《希波克拉底誓詞》無差別的治療病人一樣，不論公眾對當事人有何看法，或當事人所持的理念，大律師必須接手任何案件。
13.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在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各地的發展被視為加劇了社會的兩極分化。
14. 我們必須謹記，在法治社會中任何人都有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而前提是任何人都有不受阻礙訴諸司法以及獲得法律意見及代表的權利。以輿論進行「公審」－包括通過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其過程非但武斷，更加沒有任何自然公義的保障可言，這是民主社會所不容的。
15. 遺憾的是近年間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出現的趨勢，是有社會群體對律師施加壓力，致令他們不代表個別人士或處理個別案件，此風絕不可長。只有法庭可以對任何個體或人士的法律權利及責任作出判決。若有律師因為道德或經濟上的壓力拒絕處理某些被視為「敏感」的案件，因而導致任何人士無法獲得法律意見或代表，這將會是非常悲哀的一天。
16. 我希望提醒大家不論當事人表面上的「好」、「壞」，獲得律師代表是一項基本權利。律師旨在協助法庭基於事實及法律原則作出合理的判決，若然律師被視為等同於其當事人因而被批判，這是十分可悲的。我敦促社會大眾充分理解律師的職責及角色，否則將會對上述的基本權利造成無形及危險的侵蝕。

17. 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要求大律師必須毫不妥協地獨立，在履行職責時絕不可以被個人意見左右。正因為大律師高度獨立及不受利益考慮影響，大律師在香港的法律行業中有著獨特的角色。
18. 具體來說，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第 6.1 段保留的「不得拒聘原則」，訂明了倘若案件要求的法律服務是大律師在其能力、技能、經驗範圍以內可以應付的，而大律師有時間處理案件及得到合理報酬，大律師便有責任受聘及提供法律服務，不論案件的性質、當事人的身分、以及該大律師本人對當事人的個性、聲譽、理念、行為或有罪與否的看法。
19. 該原則確保任何人在香港都能夠獲得無懼的律師代表及法律意見。
20. 在 2013 年，英國大律師公會轄下的準則委員會對「不得拒聘原則」是否不合時宜進行獨立的調查和分析。報告的結論明確指出：摒棄該原則會危及訴諸司法的權利；該原則確保與訟人士可以從眾多的大律師之中真正和有意義地選擇適合的大律師，從而保障他們在法律訴訟中的權益。
21. 大律師不能選擇檢控的對象或辯護的客戶，不論其代表的是銀行或消費者、政府或個人。大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時必須竭盡所能，並無時無刻謹記他們對法庭的凌駕性責任，以協助法庭履行彰顯公義的憲制責任。
22. 一個獨立的大律師行業不代表大律師公會純粹利己或對時事漠不關心。對內而言，大律師公會將考慮為公會成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在對外事務上，大律師公會亦會一如既往繼續在法律改革、法律教育及普及法律常識各範疇上提供協助，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23. 今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週年，亦是《基本法》第 5 條保證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的一半階段。法律系學生對前途存有疑問是可以理解的：畢竟若然他們在畢業後投身法律行業，他們將會成為未來及 2047 年後法律界的棟樑。
24. 我和大律師公會兩位新任副主席進入法律學院的時候，正值香港回歸在即，我們當時對自己的前途也抱有類似的疑問。當時有不少評論質疑香港的未來，我們三人和其他投身法律行業的年輕律師選擇對香港投下信任一票，否則今天我不會有殊榮在此和各位分享。
25. 我們正身處充滿挑戰的時代。法治在世界各地面臨持續的挑戰，香港不能獨善其身。今天的法律系學生及年輕的律師們將會在往後的日子擔當重要的角色。我衷心的鼓勵你們繼續相信香港，正如 25 年前的我們。香港多年來經歷無數風雨，但每次風雨過後都變得更加強大。在法治的保障下我們確信香港將一如既往蓬勃發展。

26. 我謹代表大律師公會祝願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